

附件 2:

《陕西古代文献集成》项目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落实《陕西古代文献集成》总体规划，彰显陕西文化大省的地位和作用，本着传承文明、抢救古籍、服务陕西经济发展的目的，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此项目，特制定《陕西古代文献集成》项目管理办法如下：

一、编纂出版《陕西古代文献集成》的原则和范围

坚持“避免与以往工作重复，突出重点，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开展好此项工作。

（一）收集未曾整理出版的 1912 年之前成书的历代秦地文人学者的著作和其他文人学者有关秦地的著述。

（二）对陕西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极具影响的著作。

（三）精选在国内外有极大影响且有很高学术价值的孤本、善本、珍本。

二、编纂出版方式

本丛书按中国古代传统的图书分类法，分成经、史、子、集四部。采取校点的编纂方式。出版一套 16 开精装本 100 册，共印刷 1000 套。

三、工作安排

十年内整理古籍约 300 种，编纂出版一套（100 册）《陕西古代文献集成》丛书。

(一)《陕西古代文献集成》(初编)共需5年时间(2011—2015年),整理古籍约150种,编纂出版一套(共50册)书籍。其年度工作安排如下:

1. 2011年至2012年为收集资料,编纂阶段。
2. 2013年共整理出版书籍10册。
3. 2014年出版书籍20册。
4. 2015年出版书籍20册。

(二)《陕西古代文献集成》(续编)共需5年时间(2016—2020年),整理古籍约150种,编纂出版一套(共50册)书籍。其年度工作计划,另行安排。

四、项目经费

省财政设立《陕西古代文献集成》项目专项经费,按年度所需和工作进度拨转给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省社科院)。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根据项目的进度向编纂委员会(西北大学)拨转编纂经费。

五、管理分工

(一)此项目在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施开展。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设在省社科院)负责组织项目的总体协调和日常行政事务工作,主要负责各有关单位(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督促检查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出版印刷工作。

(二)《陕西古代文献集成》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项目

的规划、评审、立项、结项和对重大事项提出建议等工作。

(三)《陕西古代文献集成》编纂委员会(设在西北大学)全面负责项目课题的申报、编纂工作和整理编纂经费发放工作。整理编纂费用拨款方式:项目立项启动后拨付 20%;中期拨付 40%;结项验收后拨付余款 40%。